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普及和地质旅游（以下简称科普）活动、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地质科普工作的积极性，繁荣地质科普事业，促进我省地质科普事业的发展，提高我省地质科普、地质旅游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和全民生态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结合地质科普工作特点，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设立了“河南省地质科普成果奖”（以下简称地质科普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地质科普、地质旅游领域成果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3. 地质科普成果奖的评选，贯彻尊重原创、尊重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推荐、评审和授奖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章 评奖对象和范围

1. 各级地质主管部门、地质公园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从事地质科普、地质旅游，在地质科普创作、科普活动、地质旅游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2. 评奖范围为地质科普作品、地质科普创新成果、地质科普理论研究、地质科普宣传教育、地质科普公益活动、地质科普项目推广、地质文旅文创展品产品、地质公园博物馆、地质公园科普线路等。
3. 地质科普成果奖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授奖

1. 地质科普成果奖由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发起组织，每两年评选一次。分为地质科普作品、地质科普活动、地质旅游产品（含博物馆、科普线路）、短视频（自媒体）、研学等五个领域，评选获奖成果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3个等级。
2. 地质科普成果奖推荐成果由单位或个人推荐申报，申报单位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河南省地质科普成果奖申请表》。
3.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成立由协会领导及有关专家组成的“河南省地质科普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五个领域的科普成果奖评审工作，评委会主任委员由促进会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4. 评奖结果在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5. 地质科普奖由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颁发证书。
6. 本办法由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

地质科普成果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分属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推荐奖励等级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项目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盖章） |  |
| 科普成果简介（含主要成果、创新点与应用效益，不超过600字。） |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

地质科普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推荐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